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澄宇”）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澄宇审字（2025）第 007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审计报告”）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上述专项说明，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客观反映了该所涉事项的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、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